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
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潜在投标单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782-552-573”，“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二楼西侧大厅（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100号，北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

招标代理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13921826080

2.1 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1月13日8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00秒，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00秒。

3、开标程序

3.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4、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纸质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4.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特别说明：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又恰逢防控新**

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因某种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视同放弃此次投标机会，不得向招标人、监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等所有相关部门追责。

4.2 开标当日，投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后可离开，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开标会议视频按第1条方法进行。

4.3 开标时间前10分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于规定时间内进入开标会议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系统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系统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无法看到唱标、开标结果等实时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能够实现远程音视频通话的高配置笔记本电脑、进入开标会议后确保网络通畅、稳定，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友情提醒：投标人如对上述腾讯会议软件等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或其他专业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腾讯客服联系方式：0755-83765566

招标代理业务技术支持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139218260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13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FCG20210360
- 2、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 3、预算价：105.82万元
- 4、最高限价：90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6、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7、采购内容：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包括一整套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包含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布置就位、检测验收、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设备等等，还包括提供各项资料、售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8、项目完成期限：合同订立后6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9、质量要求：相关质量验收检测合格标准
- 10、质保期：至少贰年（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二、投标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订立合同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能力；
- 5、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7、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江苏”、“信用中国（江苏盐城）”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以投标截止日期当日查询的记录为准。

8、投标申请人除需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其他各项条件（投标时提供书面申明函，格式自拟）；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北京时间）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2、方式：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未报名。售价：0 元。

（4）报名技术支持：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查看“招投标常见问题”，或者拨打 0515-83927018，或者加入QQ群（问题解决群）：384422310。

四、提交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二楼西侧大厅（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 100 号，北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特殊要求：医院各种检查设备、治疗设备等对电力的依赖性很大，特别是手术室中的各种身体机能监测设备、照明等全部需要电力驱动，本项目对医院备用电源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极为重要。因本产品稳定性及安全系数要求极高，招标人不接收代加工（贴牌）或主要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为不同品牌的拼装产品，投标人所投柴油发电机组的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需为原厂原品牌。（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供货前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整机质保原件）

2、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盐城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1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4、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或盐城政府采购网。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更改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 标 人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骆先生

联系电话：15365706899

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大丰高新技术区五一路5号希望小镇1号楼

联系人：邹海君

联系电话：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柴油发电机组设备（包括一整套柴油发电机组）采购安装，包含不限于设备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布置就位、检测验收、调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所必须的备品备件、专用设备，还包括提供各项资料、售前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订立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1.3.3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相关质量验收检测合格标准，招标人或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可能对中标人的所供产品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导致的费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返工、拆除、更换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验收执行标准：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所达到的各项技术参数指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一致处以最高标准执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组织，充分了解实际使用环境及特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1	偏离	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18时前，邮箱： 751448861@qq.com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3	须提交核验的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设备系统、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检测验收、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90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数量	除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一份外，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7.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宜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月13日9时00分00秒 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二楼西侧大厅（盐城市大丰区飞达路100号，北门进，右侧自动扶梯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相关原件除外，招标文件中需递交原件的，需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四楼开标二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150米）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对提供“信用中国(江苏盐城)”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订立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0.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的40%向中标人收取。
10.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且使用无质量问题付清。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10.5	质保期	至少贰年（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特别提醒：

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专业为工业（制造业），现对本货物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完成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3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或必须为本单位分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如尚未签订合同，投标人还须对招标人的损失进行赔偿，如双方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

同时投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 30%承担违约金，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每天在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查阅、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

(1) 资信文件包括下列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b、所投柴油发电机组的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为原厂原品牌且为同一品牌的承诺函
- c、符合政府采购法 22 条的书面申明函原件。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可提供有二维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视同原件，扫描二维码不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或无法读取的不予认可）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a、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b、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c、投标函；
- d、诚信投标承诺书；
- e、投标报价明细表；
- f、商务条款偏离表；
- g、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h、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只作为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不作为废标条款）；
- i、中小企业申明函（如有）

(3) 技术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4) 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5) 电子投标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扫描成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在信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实施期间所必须的设备系统、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检测验收、调试、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保修、保险、利润、税金、风险费、售后服务、资金成本、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等所需的为完成本项目交付招标人使用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时根据需要对中标人所供不同批次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若发生检测不合格，则该批所供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测费用计入相应的投标报价内，招标人在合同款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除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供一份外，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封袋大小、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制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除原件外）。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工作人员当众启封有效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宣读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且在处罚期内。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

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投标文件混装的；
- (6)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有重大偏差的；
-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2) 投标文件提出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告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

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认为评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履约保证金

8.2.1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中标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出具保函、保单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对提供 " 信用中国 (江苏盐城) " 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AA 评级及以上采购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降低，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2.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3 签订合同

8.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告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投标人在近 3 年实施的项目中有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或无故拖延工期或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2) 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本项目供货、安装能力的。

10.3、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的 40%向中标人收取。

10.4、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文件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2.1.2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判断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项目完成期限、质量要求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授权代表签名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5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业为工业（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否则不予认可。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落实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和服务的政策，对提供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列入省级以上认定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给予适当的评审加分。

2.2.2 技术标准响应（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项）（32分）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32 分，主要表现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是否符合招标人的最低需求；正偏离不加分；标注“★”条款，为重要条款，负偏离：有一项扣 3 分；其它项负偏离，有一项扣 1 分，从基本分 32 分起扣。偏离超过 6 项（不含）的，技术标准响应得 0 分。

2.2.3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综合实力（3分）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时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网页查询的有效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

2.2.4 实施方案（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体实施的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提供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的得基本分 1 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3.1-5 分；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和安全防护措施、针对本项目突发状况应对方案简略、可行性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2.5 售后服务（4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承诺响应时间 24 个小时（含）以内且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的得 3.1—4 分；

承诺响应时间 24 个小时（含）以内且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有基本服务流程及内容的得 2.1—3 分；

承诺响应时间 24 个小时（含）以内且售后服务方案较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的得 1—2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响应时间超过 24 小时（不含）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本项均不得分。

2.2.6 企业业绩（4分）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业绩须为本次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独立法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2.7 创新产品目录（1分）

投标人所投任一产品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列入省级以上认定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目录，投标时提供有效期内该创新产品省重点推广应用目录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2.2.8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招标采购供应商承诺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3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各项汇总时，每项记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告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报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招标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评标回避书参考格式：

评标回避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招标项目名称：

我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已经获知投标人名称，我对本招标项目评标：

需要回避

无需回避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经协商一致后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全部招标内容并进行相关服务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在施工前须将设计方案图纸提供给有资质的审图单位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通过的报告或意见。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图纸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图纸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所有项目经验收合格一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或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金

1. 质保金为。（参照招标文件付款）

九、交货条件：

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订立后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2. 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修复或缺。
3. 产品交货时，包装完整无破损，还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A 装箱清单

B 质检合格文件

C 中文标注

D 其它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E 保修单

4. 交货方式：乙方供应给甲方的货物产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技术人员对其进行现场清点和检查外观质量后，乙方负责卸放至甲方现场指定场地，这种清点和检查仅为甲方确认乙方履行合同如期交货。

十、质量及验收方法：

1. 质量要求

（1）乙方供货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的材料，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2）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乙方应根据规范的技术

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需详细列出所供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

(3) 乙方在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产品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如若发现乙方为贴牌生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 验收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检验结果向材料乙方提出索赔。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约定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货物的最终验收完毕，由甲方可组织相关单位或检测机构共同负责验收工作。

(5) 货物的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十一、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且使用无质量问题付清。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

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十二、结算

1、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所报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乙方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货物数量按实结算。

2、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价*货物实际数量+采购变更调整价格+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

(1) 货物采购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变更数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通知执行。

(2) 采购变更调整价格是指采购货物的规格、型号等发生变更，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 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投标报价文件中已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投标报价文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投标报价文件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货物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共同按市场价确认。

(3) 合同约定可调整的价格是指：

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以及其他由甲方认可的符合有关规定的现场签证。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甲方提供的规格、参数要求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乙方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如果乙方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甲方不予认可，对应的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货物变更、返工，造成货物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③货物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甲方签署确认。不符合此项要求的价款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乙方供货及安装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⑥现场成品保护费由乙方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⑦乙方负责供货及安装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按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材料和制造原因产生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在接到电话后须在小时内响应，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质量保证期限：年，（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

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5. 根据规定的免费保修时间对所供货物进行保修，在保修期内，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免费保修期满后，乙方对用户货物的维修，只收成本费，并提供终生技术服务（如乙方投标时承诺优于本条标准，则以乙方投标时的承诺为准）。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如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的毁损，乙方有义务协助维修。

8.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验收发现其中壹件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整体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订立的供货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4. 货物在交付使用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六、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检验标准和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误工费以及为保证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4.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商品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 如果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辩论或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千分之六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诉讼

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本项目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需求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用于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供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到安装技术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供货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系统总体

招标方要求的机组功率指备用功率或基本功率，发电机组功率的定义如下：

1.1、额定功率：在商定的运行条件下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方法实施维护保养，发电机组能以此功率连续运行 24 小时以上，且每 12 小时内应能过载 10%连续运行 1 小时；当连续运行超过 24 小时，其平均输出功率不低于该功率的 70%。

1.2、备用功率：在商定的运行条件下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方法实施维护保养，发电机组平均每 12 小时内能满负载运行 1 小时的最大功率。备用功率应不小于基本功率的 1.1 倍。

1.3、机组由以下部分组成：柴油发动机（水冷式）、发电机、起动装置、控制装置、输出装置、底盘等组成。机组的总装技术要求应符合 JB/T7606 的规定。机组的重量、外形尺寸应符合产品规范的规定。

2、柴油发电机组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和要求	备注
1	设备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	
2	★机组功率 (KW)	1 套额定功率≥650KW	符合 GB-T2820-2009
3	额定功率因数	0.8 (滞后)	
4	额定转速	1500 转/分	
5	调速方式	电子调速	
6	机组冷却方式	机带一体式水箱，闭式内循环冷却方式	
7	调压方式	DVR 自动调压 (数字式)	
8	★喷油方式	电喷	电喷相对直喷更加节油， 油耗相对更低
9	燃油型号	国产柴油 (投标人提供具体牌号) 0#	
10	100%负载燃油耗量 (L/h)	投标方提供	
11	★绝缘等级/防护等级	H 级/IP23，发电机组输出必须带有匹配的防雷浪涌设施	

3、技术方案要求

3.1、★采购的柴油发电机组自带标配输出断路器柜或机带输出开关 (断路器容量要求为 1250A)；

3.2、油箱方案：每台机组需配置 1 立方油箱，每套系统满载后备时间不小于 8 小时以上。

3.3、工作界面：投标厂家负责油箱与油机之间的管路连接 (管路材料采用无缝钢管) 等所有配套设备；

3.4、要求厂家提供技术方案及详细平面布置图；

3.5、柴油发电机组都应具备自启动功能；

3.5、其他要求：柴油发电机组系统稳定；

4、柴油发电机组技术性能要求

4.1、外观质量

4.1.1、机组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均匀、无裂纹。

4.1.2、机组的控制屏表面应平整、布线合理，接触良好，层次分明，整齐美观。

4.1.3、机组涂漆部分的漆膜应均匀，无明显裂纹、脱落、流痕、气泡、划伤等现象。

4.1.4、机组电镀件的镀层应光滑，无漏镀斑点，锈蚀等现象。

4.1.5、机组的紧固件应无松动。

4.2、柴油机选择要求：

4.2.1、选用转速为 1500r/min 的电启动柴油发动机。

4.2.2、柴油机应采用电预加热装置。

4.2.3、散热水箱标准配置要求：要求配置水箱为 40℃

4.3、交流发电机的技术要求：

4.3.1、选用无刷励磁同步发电机，采用永磁励磁方式；

4.3.2、发电机应装全阻尼绕组。

4.3.3、发电机的绝缘等级 \geq H 级。

4.3.4、过载能力：机组在负载过载 10%时，具有 60 分钟正常运行能力；

4.3.5、短路承受能力：300%坚持 10s，超速 20%转子不损坏。

4.4、启动装置及性能要求：

24V 电启动，自动与手动两套操作，机组本身具有应急手动启动与停机装置。

要求配备 2 块启动电池，单组容量要求不小于 200AH。

机组在常温（非增压机组不低于 5℃、增压机组不低于 10℃）下经一次启动成功率应大于 99%。

机组应配置外置充电整流器，能自动对启动蓄电池组进行充电。充电电流的值应在 0.05C10~0.1C10 范围内。外置充电整流器具备自动均浮充功能。

启动电池标准：电池采用铅酸免维护蓄电池（*品牌要求采用风帆或发动机原厂电池，最大放电电流能力大于电机启动电流，电池最低电压大于电机启动电压；启动电池要求连续启动不少于 6 次，且不损坏。

柴油发电机组应自带直流电机充电器。

机组在常温（非增压机组不低于 5℃、增压机组不低于 10℃）应装配电预（油、水）加热装置。

4.5、控制显示装置

柴油发动机所带监测仪表应符合相应产品技术条件的规定。

机组的电气仪表应按 GB/T2820.4 中 7.1 的规定配装。

机组控制屏各监测仪表（柴油发动机仪表除外）的准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1 级。

机组控制屏具备声光显示、信号等指示装置。

监控接口：机组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 接口，接口传送的信息量及协议应满足《中国移动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4.6、输出装置

★输出装置包括：机组输出断路器，包含发电机至机组输出开关间电缆。

4.7、电气性能

4.7.1、电压整定范围：

在额定的功率因数、额定频率时，机组从空载到额定负载，发电机输出电压的可调节范围应不小于 ±5% 额定电压。

电压和频率性能运行极限值：

机组在 95%~100%额定电压时电压和频率性能运行极限值应满足下表的规定。

电压和频率性能运行极限值

性能参数		单位	运行极限值	
电压	稳态电压偏差 δU_{st}		$\leq \pm 1\%$	
	瞬态电压偏差	突减 100%额定负载 δU_{+dyn}	$\leq +15\%$	
		突加 50%额定负载 δU_{-dyn}	$\leq -15\%$	
	电压恢复时间 b	突加 50%额定负载 $t_{u.in}$	s	≤ 3
		突减额定负载 $t_{u.de}$	s	$\leq 3a$
电压不平衡度 $\delta U_{2.0}$			1%	
频率	频率降 δf_{st}		$\leq 3\%$	
	稳态频率带 βf		$\leq 0.5\%$	
	(对额定频率的)	突减 100%额定负载 δf_{+dyn}	$\leq +10\%$	

	瞬态频率偏差	突加 50%额定负载 δf_{-dyn}		$\leq -7\%$
	频率恢复时间 C	突加 50%额定负载 $t_{f.in}$	s	$\leq 3S$
		突减 100%额定负载 $t_{f.de}$	s	$\leq 3S$
a 除非另有规定，用于计算电压恢复时间的容差带=2×稳态电压偏差 δU_{st} ×额定电压/100。				
b 用于计算频率恢复时间的相对相对频率容差带 $\alpha f=2\%$ 。				

4.7.2、冷热态电压变化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从冷态到热态的电压变化应 $\leq \pm 1\%$ 额定电压。

4.7.3、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输出额定电压、空载时，机组的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 $\leq 3\%$ 。

4.7.4、电压谐波因数（THF）

机组线电压的电压谐波因数（THF） $\leq 2\%$ 。

4.7.5、不对称负载下的线电压偏差

机组在一定的三相对称负载下，在其中任一相（可控硅励磁者指接可控硅的一相）上再加 25%额定相功率的阻性负载，当该相总负载电流不超过额定值时应能正常工作，线电压的最大（或最小）值与三相线电压平均值之差应不超过三相线电压平均值的 $\pm 5\%$ 。

4.7.6、非线性负载的带载能力

在机组额定输出功率范围内，其非线性负载的 THDI $\leq 25\%$ 时，机组的线电压波形正弦性畸变率要求 $\leq 10\%$ ，机组输出频率变化速率要求 $\leq 1\text{Hz/s}$ 。

4.8、安全性

4.8.1、接地：机组应有良好的接地端子并有明显的标志。

4.8.2、绝缘电阻：

机组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的绝缘电阻应不低于下表的规定：

机组的绝缘电阻

条件	回路额定电压 V	
	≤ 230	400
热态绝缘电阻 M Ω	0.3	0.4

4.8.3、抗电强度

机组各独立电气回路对地及回路间应能承受数值为下表规定的、频率为 50Hz 的正弦波试验电压 1min，

应无击穿或飞弧现象。

承受试验电压的数值

部位	回路额定电压 V	试验电压 V
一次回路对地，一次回路时二次回路	>100	(1000+2 倍的额定电压) ×80%，最低 1200
二次回路对地	<100	750
发电机的电气部分，半导体器件及电容器不作此项试验。		

4.8.4、相序

对于采用输出插头插座的三相机组，其相序应面向插座按顺时针方向排列；对于采用接线端子的三相机组，其相序应面向接线端子自左到右或从上到下排列。

4.9、保护功能

4.9.1、自动保护

机组应有机油压力低、过欠电压、超速、超速、过载、短路、缺相、水温过高等项保护,出现上述故障时自动切断油路并给出声光告警。

4.9.2、过载、短路保护

机组应有过载、短路保护措施，通过输出开关来实现，保护装置应能迅速可靠动作，且机组无损坏。

4.9.3、逆功率保护

要求并联的三相机组，应具有逆功率保护。

4.10、发电机组主要技术规格

4.10.1、机组数量：1 台

4.10.2、基本功率：≥650KW

4.10.3、额定电压：400/230V

4.10.4、额定频率：50HZ

4.10.5、额定功率因数：0.8（滞后）

4.10.6、额定转速：1500r/min

4.10.7、励磁方式：无刷永磁

4.10.8、启动方式：直流电启动

4.10.9、调速方式：电子调速

4.10.10、 冷却方式：机带水箱、闭式内循环冷却

4.11、 发电机组主要性能指标：

4.11.1、 电压稳态调整率（%）：-2.5~+2.5

4.11.2、 电压瞬态调整率（%）：-15~+20

4.11.3、 电压稳定时间（S）：≤1.5

4.11.4、 电压波动率（%）：-0.5~+0.5

4.11.5、 频率稳态调整率（%）：≤5

4.11.6、 频率瞬态调整率（%）：-10~+10

4.11.7、 频率稳定时间（S）：≤5

4.11.8、 频率波动率（%）：-0.25~+0.25

4.11.9、 机组的空载电压整定范围不小于 95%~105%

4.11.10、 机组在规定的条件下应能以额定工况正常连续运行 12H

4.11.11、 机组在额定工况下的燃油消耗率不大于 161L/h

4.12、 发电机组要求

4.12.1、 发电机机壳与柴油机飞轮壳通过法兰刚性连接，发电机单轴承转子通过柔性驱动盘直接用螺栓固定在柴油机飞轮上，设计的组合式钢制公共底座可使水箱散热器与机组分别吊装，便于以后发电机组维修。

4.12.2、 ★发电机组出厂前，应完成机组各项测试，供货前提供完整测试报告。

4.12.3、 设备安装完成后，卖方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卖方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4.12.4、 中标方为对招标人免费提供不计人数的培训。。

4.13、 柴油发动机

4.13.1、 型式：V形，W形或直列形，涡轮增压，闭式水冷

4.13.2、 进气方式：增压中冷

4.13.3、 冲程数：4

4.13.4、 气缸数：≥6缸

4.13.5、 气缸直径：170mm

4.13.6、 活塞行程：170mm

4.13.7、★排量：≥23.0 L

4.13.8、曲轴转向：逆时针转向

4.13.9、柴油机燃油牌号：

最低气温≥-14 度的地区：GB252 -20 轻柴油

最低气温≥-29 度的地区：GB252 -35 轻柴油

最低气温≥-44 度的地区：GB252 -50 轻柴油

4.13.10、柴油机机油牌号：CH 15W/40 GB11122 柴油机油

4.13.11、额定功率时燃油消耗率 (L/h) : ≤161

4.13.12、柴油机最大功率：≥768KWm

4.13.13、额定转速：1500 r/min

4.13.14、调速方式：数字式电子调速

4.13.15、启动方式：直流电启动

4.13.16、蓄电池：容量 200A，蓄电池充电发电机 40A，启动电压 24V 负极接地（蓄电池耐受环境温度部低于 45 摄氏度）。

4.13.17、冷却系统：防冻液 50/50 （乙二醇）

4.14、交流发电机（电球）

4.14.1、额定功率：≥650KW

4.14.2、额定电压：400V

4.14.3、额定频率 (HZ)：50

4.14.4、额定转速 (r/min)：1500

4.14.5、额定功率因数（滞后）：0.8

4.14.6、励磁方式：无刷，永磁，四级，防滴漏，旋转磁场。

4.14.7、相数及接法：三相四线星形接法（相序 U, V, W）

4.14.8、调压方式：数字式调压

4.14.9、防护等级：IP23

4.14.10、绝缘等级：H 级/高湿度隔离

4.15、发电机组控制器

控制屏应采用智慧型，采用微处理技术和液晶显示技术。主要完成机组电量及非电量的测量、监视、保

护、参数显示、机组调控、断路器控制以及机组并联控制等。机组控制和并联控制应是一体化系统，并联控制包括机组于机组并联、机组与市电并联以及机组与市电切换功能，并能实现中英文显示。

4.15.1、通用功能：

多次盘车、modbusRS485\RS232 通讯功能、故障历史记录。

4.15.2、操作员界面：

手动起动/停机、自动/远程启动、自动模式 LED 指示灯、手动模式 LED 指示灯、停机 LED 指示灯、报警 LED 指示灯、紧急停机（本地和远程）、字母/数字显示屏、远程启动输入信号指示灯、故障复位。

4.15.3、发动机的测量和仪表显示

机油压力、冷却液温度、发动机转速、运行小时、起动次数、蓄电池电压。

4.15.4、发动机的停机保护和指示

机油压力低、发动机冷却液温度高、盘车失败停机、盘车超过规定次数（起动失败）、超速。

4.15.5、发电机的测量和仪表显示

3 相相电压、线电压和频率、3 相电流、电度表、总视在功率、总有功功率和无功功率、功率因素、各相无功功率及有功功率、各相视在功率。

4.15.6、发电机的停机保护和指示

欠压和过压、欠频和过频、过电流、漏电流逆有功功率、逆无功功率。

4.15.7、警告指示

机油压力低、发动机冷却液温度低、发动机冷却液温度高、冷却液液位低、蓄电池电压低、蓄电池电压高、蓄电池充电发电机故障、过电流、过载。

4.15.8、机组并联运行功能

自动同步（隔离母排）、有功和无功负载分配控制、自动同步（市电母排）、基本负载（市电）、同步器。

4.15.9、电源切换功能

断开切换、硬闭合切换、软闭合切换（匀变）、发电机组/市电断路器控制、发电机组/市电断路器状态保护。

4.15.10、控制系统

标准配置电子控制系统提供的集成包括：远程自动启动/停机，精确的频率和电压调节，报警和状态信息显示，输出仪表显示和自动故障停机功能。

4.16、水箱散热器

4.16.1、 原厂配置 40℃环境温度散热器，闭式水循环冷却系统，保证苛刻高温环境下的额定功率输出。

4.16.2、 ★采用铜制散热材料

4.17、 出线柜

4.17.1、 额定电流：1250A

4.17.2、 额定电压：400V

4.17.3、 额定频率：50Hz

4.17.4、 进出线方式：上进下出

5、 其它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成熟的、已被广泛使用的、具有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合格的产品与配置，业主不接受为次此投标单独设计配置的产品。

柴油发电机组出厂时，已进行整机 100%全性能试验。

机组可靠性：机组在十年内使用时间或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大修期内，平均故障间隔时间应能达到 3600 小时或更长。

机组应设有良好的专用减震装置，满载运行时其最大振幅不大于 0.5mm。

机组应能使用国产柴油为燃油及国产机油为润滑油。

机组与市电电源之间应有可靠的电气和机械连锁。

机组应有防潮和抗无线电干扰措施。

机组可实现自动控制，也可实现手动操作，并且手动操作可随时干预自动控制的全过程。

监控接口：机组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 接口，接口传送的信息量及协议应满足《中国移动动力环境集中监控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自动维持运行状态：机组应能自动维持冷却水的预热温度在（15~50）℃范围内，机油的温度在（15~50）℃范围内。

自动启动和加载：机组接到自启动信号（市电异常信号或遥控的指令）后，应能自动启动，启动成功率>99%，一个启动循环包括 3 次启动，两次启动之间的间隔时间应为 10s~30s。

机组启动成功后应能自动加载。

机组启动第三次失败后，不再启动；

自动卸载停机

机组接到停机信号（市电正常信号或遥控的指令）后，经延时确认后应能自动停机，其停机方式有正常停机和紧急停机两种：

正常停机步骤：切断输出回路空载运行 5min 后，切断燃油油路；

紧急停机步骤：立即切断输出回路、燃油油路。

提供的发电机组须满足国际标准 IS08528 的要求

进、排风量满足机组运行要求时，机组电机温度(或温升)、机组排气温度、机组水温等应符合厂家产品规范规定的范围内，并不影响机组使用特性和机组及相关器件的寿命。

6、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装置组成及供货安装界面

6.1、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包括柴油机、无刷发电机、启停用蓄电池及充电整流柜、自动电压调节器、排气消音器和排气软连接、机组隔震装置等）；

6.2、排风系统：供货安装界面在散热排风管的柔性接头。

6.3、排气系统：（排烟）供货安装界面在排烟消音器出口处包括排烟消音器和消音器的柔性连接装置，

6.4、供油系统：随机配套提供电动油泵及有关阀门等附件，电动泵电源采用 220V AC，50Hz。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基本参数要求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柴油发电机组	1、名称：≥650kW 柴油发电机组 2、单机试运转要求：满足图纸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其它：包括减震支座、型钢支架、含耐火防水母线槽 LRC-2000A/5P 等	台	1	
2	油箱和油系统设备	1、名称：油箱（容积 1.0m ³ ）	台	1	
3	柴油发电机组供油设备及管路	1、名称：柴油机供油设备及管路 2、其它：包括管路、阀门等，满足图纸设计及实际要求	项	1	

4	柴油机排烟管	1、名称:双层保温不锈钢成品烟囱 D350 2、其它:烟囱内壁 δ =1.5mm、外壁 δ =1.0mm、保温层 δ =80mm; 满足图纸设计及实际要求; 包括垂直支架等	m	141.9	
5	柴油机排烟管	1、名称:不锈钢波纹管 D350	根	2	
6	补偿器	1、名称:不锈钢补偿器 D350	个	2	
7	碳钢阀门	1、名称:不锈钢风管止回阀 D350	个	2	
8	消声器	1、名称:不锈钢消声器 D350 2、支架形式、材质:型钢支架, 包括防腐、刷油	个	2	
9	脚手架搭拆		项	1	
10	高层施工增加		项	1	

三、其他要求

1、医院各种检查设备、治疗设备等对电力的依赖性很大，特别是手术室中的各种身体机能监测设备、照明等全部需要电力驱动，本项目对医院备用电源电力供应的稳定性及安全性极为重要。因本产品稳定性及安全系数要求极高，招标人不接收代加工（贴牌）或主要零部件（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为不同品牌的拼装产品，投标人所投柴油发电机组的柴油发动机、发电机、控制器需为原厂原品牌。

2、售后服务：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至少贰年。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及以内，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3、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按照技术清单、技术规范、环境条件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材料，并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招标人利益。

本招标项目凡涉及投标人需使用他人专利或专有技术而需支付相关费用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相关费用并列入投标总价，招标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4、材料标准、规范：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颁布的条例及规范。投标人应根据规范的技术要求，结合使用功能和国家现行标准规范，投标人需详细列出所报材料的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

5、投标人在材料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材料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供货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6、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单位代表勘察现场掌握招标采购需求，若有遗漏，自行负责。

7、符合本采购文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的；投标时必须提供“环境标志产品”

或“节能产品”证明。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鼓励节能及环保政策以投标（响应）主要（核心）产品（品牌）为准。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格式一：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复印于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文件, 签字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及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方承诺合同订立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达到标准, 质保期_____年, 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在这期间, 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5. 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与本次招标的相关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6.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9.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如果我方中标, 我们将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服务,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代表（投标人）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制（至少包含各采购货物的单价、合价、规格、型号、技术参数、选用的品牌等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异地建设柴油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我单位承诺质保期____年，（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合格签字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配件以及除柴油外的所有消耗品（包括三滤、各种机油、电池等）。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订立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授权）

日期： 年 月 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